

至今未能全部履行案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金锁名下位于合肥市龙岗开发区大鹏怡和华庭13幢303室房产（房产证号：肥东053571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李 明
执行员 万 斌 红
执行员 瞿 玲 玲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邹 衍

